

合同编号：

# 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委托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4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



#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453400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3号6层南办604-1

法定代表人：杨玉东

开户名：首信通联（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源支行

账号：633054271

联系方式：15834721916

项目联系人：李爽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和服务内容

1.1 委托项目名称：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和营商环境优化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2.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000 元整（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 2.2 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期二年，分三次付款，每年度拨付严格与项目进度、成果验收挂钩。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275,000.00（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进度款：第一年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2027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65,000.0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尾款：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提交《关于提升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项目服务清单》所有交付物（或服务）后，甲方应在2028

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110,000.00

（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二年。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4.1.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4.1.4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1.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6 因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服务目标未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甲方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相关信息。

4.2.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如政策文件、监测报告、实施方案等；上述文件在合同期满后返还。

4.2.3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5.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无特殊原因或未经乙方同意延长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如果甲方没有合理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30 天，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本合同的履行，直至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再予以恢复。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无特殊原因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如果乙方无故停止工作或延期工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恢复服务后再予以付款。

5.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义务均视为违约，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本合同履行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

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乙方的服务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对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而致使服务目标未能达成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任何明示性或暗示性的声明、保证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真实性、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的明示或暗示性的声明、保证或条件。

6.3 乙方提出的推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建议、政策建议、资源协调方案等）提交甲方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甲方未按期回复或未落实乙方建议措施导致项目目标未达成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按阶段支付对应款项。

6.4 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随即停止，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双方需要重新签订协议。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

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本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获得适当授权的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章后方为有效。

8.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1) 一方破产、解散、资不抵债；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等违约可补救），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补救；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因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但乙方预先已经存在的除外。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疫情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守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二条 附件

《项目服务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交付与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交付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若有异议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乙方，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逾期验收，均视为通过验收。

## 第十四条 合规性条款

14.1 双方合同具体执行人员或相关人员，通过以包括但不限于贿赂或变相贿赂、串联、勾结、套取、不正当竞争等方式或行为，给其中一方造成经济、声誉等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经济损失的 1 至 3 倍确定）。并承担减少和消除其他影响或损失的责任。

14.2 双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涉及的相应全部资质要求以及全部批准、许可、登记以及授权等，双方发起、组织、协商、谈判、签字的人员具有本合同项下项目完全的权利和授权，上

述资质、批准、许可、登记以及权利、授权等在协议内的期间是符合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并持续有效的。

#### 第十五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各方的联络人及方式为相关法律文书的指定送达方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按照上述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如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收件人搬迁、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被送达的一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附件：项目服务清单

##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服务

### （一）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专项服务

1. 服务目标：围绕信用监测指标考核要求，为信用政策落实、严重失信治理、全流程监管、服务实体经济等多维度信用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助力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2. 服务内容：根据《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考核要求，对信用政策制度贯彻落实、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政务诚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信用创新实践等维度信用建设工作提供综合服务。

3. 交付成果：服务期内根据国家发布的《城市信用监测月报》《城市信用监测简报》，对应提供《长垣市城市信用预警监测排名指标分析及提升方案》。

### （二）第六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专项服务

1. 服务目标：服务期内，如国家启动第六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将提供围绕长垣市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建设的专业指导。

2. 服务内容：根据示范城市建设指标，开展专项服务。一是对指标进行解读及明确工作任务，并针对指标内容开展服务提供提升措施及方法；二是掌握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状，编制实施方案和

责任分工表；三是提供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编制。

3.交付成果：根据实际启动情况提供《第六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指标解读表》《长垣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实施方案》《长垣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责任分工表》《第六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 （三）长垣市美德信用码应用场景拓展与落地服务

1.服务目标：结合长垣市城市特色，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信用工作与各行业的结合，快速落地应用，真正做到便民惠企，提升城市信用环境。

2.服务内容：根据现有美德信用码平台功能、积分规则、用户覆盖、现有接口能力开展调研。结合长垣产业与民生特点，优选信用+场景方向。明确场景流程、用户准入、信用分/码核验规则、激励权益、操作路径等要点，落地方案编制。协助沟通各部门，指导制定用户操作指南、宣传物料文案。

3.交付成果：提供《长垣市信用+应用场景实施方案》《场景激励权益清单、用户指南》以及推广宣传稿件等交付成果

## 二、营商环境优化综合服务

### （一）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

1.服务目标：依托河南省每季度发布的营商环境相关评价报告，为甲方提供专业化分析解读与优化方向建议，助力甲方精准把握区域营商环境短板与提升空间。

2.服务内容：

2.1 识别甲方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优势指标、薄弱环节，剖析问题成因，并针对性提出可操作的优化提升建议；

2.2 形成结构化、数据支撑充分的季度分析报告，明确重点任务清单与推进路径。

2.3 协助甲方在示范市创建期内推进创建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

3. 交付成果：服务期内，按照省级季度报告情况提供《季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分析报告》。

## （二）省级营商环境示范市建设专项服务

1. 服务目标：紧扣河南省关于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建设的最新政策要求、标准及申报流程，协助甲方系统性推进相关工作。

### 2. 服务内容：

2.1 深度解读河南省营商环境示范市建设的政策文件、指标体系、申报条件及相关流程；

2.2 协助甲方编制示范市建设申报材料等核心文件，确保材料符合政策要求、逻辑清晰、亮点突出；

3. 交付成果：提交《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申报材料》等相关文件（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 （三）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打造服务

1. 服务目标：立足甲方所在区域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经验，挖掘具有创新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的典型做法，打造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 2. 服务内容：

2.1 深入调研甲方在政务服务、市场环境、法治保障、要素供给等营商环境关键领域的创新举措与实践成果，筛选具有代表性的潜在

案例素材；

2.2 对筛选出的素材进行深度提炼，梳理案例的创新点、实施流程、实施成效、社会影响等核心内容，突出案例的独特性与示范价值；

2.3 协助甲方在示范市创建期内推进创建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

3. 服务频次及交付成果：全年累计打造并提交不少于 2 个创新案例，每个案例形成《营商环境创新案例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 （四）营商环境专题培训服务

1. 服务目标：围绕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法规、指标体系、优化技巧、创新实践等核心内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2. 服务内容：

2.1 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定制培训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可涵盖：河南省营商环境最新政策解读、评价指标实操指南、创新案例分享等；

2.2 配备专业培训讲师（具备营商环境研究或实践经验），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分析、互动研讨、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3. 服务频次及交付成果：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 2 场专题培训（不限于远程和现场）；培训前 7 个工作日提交《培训 ppt》。

#### 三、驻场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工作现场开展驻场服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推进落地，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与有效性。

河南  
公司